



### 「購買指定商業保險產品可享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指定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萬事達商務白金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及於推廣期內新申請之公司信用卡賬戶，方可享有下列優惠。
3.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稱為投保人，投保「一般保險」，而該保險單保費(保險單之費用，不包括所有徵費)不少於 HK\$5,000，並以合資格信用卡付款，便可獲贈 HK\$500 超市禮券。
4. 「一般保險」由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寶豐」)所提供及承保之一般保險產品，並以客戶公司名稱作為投保人。寶豐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5. 寶豐為本行之附屬公司。本行為寶豐之委任保險代理商(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3130)。此優惠之「一般保險」為寶豐而非本行的產品。寶豐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此優惠之「一般保險」的申請。有關此優惠及相關之法律責任，全由寶豐單獨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6.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將由「寶豐」與客戶直接解決。
7.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只在香港刊發，不能詮釋在香港境外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寶豐」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及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份。有關本優惠之「一般保險」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及保費，請參閱寶豐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本行及寶豐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給予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寶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